

##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5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綜合規劃科：訂定策略、整合年度工作計畫、建構服務網絡、發展本土性服務方案、成立專業智庫培訓多元人才、媒體、電腦網絡資訊管理、綜合績效督考及法令規章之研擬等事項。
  - 二、輔導處遇科：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、家庭輔導、危機管理、二十四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、社區分流處遇、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事項。
  - 三、研究預防科：研究與發展、綜整毒品危害趨勢、規劃保護機制及危險因子預防策略、降低毒品新生人口、毒品多樣貌型態演變與國際實務研討及交流等事項。
  - 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採購發包、事務管理、財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社會工作師、技士、科員、社會工作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局長。
  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科長。
- 五、主任。
- 六、會計員。
- 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主 任 書 秘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三	
主 任			(一)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六	
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社 會 工 作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五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